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ill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進行的一系列交易中，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2,708,000股金利豐金融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71,923,137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進行的一系列交易中，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2,708,000股金利豐金融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71,923,137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出售事項乃於相關交易日期透過經紀代理（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於公開市場進行。

涉及的資產及相關代價

出售事項涉及12,708,000股金利豐金融股份，相當於金利豐金融已發行股本約0.09%（根據金利豐金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月報表，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13,614,480,666股金利豐金融股份計算）。

出售事項所收取的代價約71,923,137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乃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之已變現公平值收益為約21,345,297港元，將於損益中入賬。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金利豐金融股份於相關交易日期之市場價格。

有關金利豐金融之資料

金利豐金融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金利豐金融主要從事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金利豐金融亦於澳門提供博彩及酒店服務。根據金利豐金融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約2,879,000,000港元、1,782,000,000港元及1,49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約3,115,000,000港元、2,030,000,000港元及1,703,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地基打樁、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養生度假區發展業務。

出售事項旨在實現投資收益及獲得額外現金流。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錄得收益約21,345,297港元，此乃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出售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之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以總代價71,923,137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12,708,000股金利豐金融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利豐金融」	指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1）
「金利豐金融股份」	指	金利豐金融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戴東行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戴東行先生、莫偉賢先生、黃潤權博士及張生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良偉先生、王喆先生及華山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